

全球人壽臻心 85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保險金、健康回饋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公司對本附約罹患癌症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本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全球人壽臻心 85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本附約之繳費年期。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滿期日」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
- 四、「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附約保險金額，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保險金額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五、「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附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附約前述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附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每千元保險金額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詳如附表一。
- 六、「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七、「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係指第六款約定之癌症中，屬附表二所列癌症項目之第三期或第四期癌症。前述癌症期別判定標準以病理期別為主，若無病理期別則改以臨床期別為判定基礎，若再無臨床期別則由受益人提供癌症相關檢驗報告由本公司徵詢醫師判定期別。

八、「一般癌症」係指第六款約定之癌症中，非屬第七款約定之癌症。

九、「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之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一、「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

十二、「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係指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之保單年度，說明如下：

(一) 第一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係指自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之診斷確定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前一日止之期間。

(二) 第二及其後之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係指自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之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算，每滿一年後則為下一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

第三條【本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並符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給付條件時，本公司分別依各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屆繳費期滿日前未曾申領第十四條之保險金者，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依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主契約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險費的墊繳方式辦理；惟主契約未有約定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八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於主契約仍然有效時或主契約申請復效同時申請本附約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本附約效力的終止及其他情形之處理】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終止本附約。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惟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附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

四、本公司累計給付本商品之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達保險金額的一百二十倍之生活扶助保險金給

付保單年度末。

五、被保險人初次罹患一般癌症診斷確定日。

六、被保險人於第一保單年度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診斷確定日。

因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本附約之終止，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之其他情形處理方式如下：

一、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或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時，第七條即不適用，但要保人得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惟當主契約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本附約之保險費繳付須以年繳方式為之。要保人依前述方式繼續交付保險費時，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二、主契約經辦理終止或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若本附約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本附約持續有效。

如被保險人所發生者，係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之癌症，本公司無息返還已收受的保險費予要保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終止本附約之效力。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若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第十五條開始給付後失蹤者，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自次一保單週年日起，不再負給付第十五條責任，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再依本附約之約定繼續給付第十五條之保險金，並補足其間未付之金額。

第十三條【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且未曾申領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者，本公司依診斷確定之保單年度，按下列方式給付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二。

二、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按下列二目金額較大者給付：

（一）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二。

（二）保險金額的十二倍。

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一般癌症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者，本公司依診斷確定之保單年度，按下列方式給付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 一、第一保單年度：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二。
- 二、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按下列二目金額較大者給付：

（一）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二。

（二）保險金額的十二倍。

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第一保單年度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五條【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保單年度(含)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者，本公司除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給付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外，並按下列方式給付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 一、第一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於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之診斷確定日時，按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 二、第二及其後之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被保險人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前，每月按保險金額給付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惟不超過本附約滿期日之前一日。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嚴重特定部位癌症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且本公司累計給付之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一百二十倍為限。本公司累計給付之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達保險金額之一百二十倍時，本附約於該保單年度末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保單年度(含)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者，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必須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五倍給付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本公司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之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保單年度(含)後並在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第十八條【健康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屆繳費期滿日前未曾申領第十四條之保險金者，本公司按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十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後，如經證實被保險人初次罹患癌症之診斷確定日早於本附約之繳費期滿日前者，本公司於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保險金中扣除已領之健康回饋保險金。

第十九條【癌症各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嚴重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或首次申領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及病理組織切片檢查、血液學檢查或其他相關癌症檢驗報告。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於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申領嚴重特定部位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之生存證明。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癌症化學或放射線治療證明文件。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者，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申領診斷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條【健康回饋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健康回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或受益人溢領各項保險金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二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本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保險金額為準。

第二十三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退還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主契約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主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六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七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

單位：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性別 繳費 年齡 期間	男性					女性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0	565	382	289	235	200	491	331	251	204	174
1	576	389	295	239	203	499	336	255	208	177
2	588	396	301	246	209	508	343	261	212	181
3	598	403	306	250	213	517	349	265	216	184
4	609	411	312	254	217	526	355	270	221	187
5	621	419	318	259	221	538	363	274	225	191
6	634	427	325	264	225	548	370	280	229	195
7	645	436	330	269	229	559	377	285	234	200
8	657	443	335	274	233	567	382	290	237	203
9	669	450	341	279	239	577	389	296	241	207
10	680	459	348	284	243	588	396	300	246	211
11	693	468	354	290	249	599	404	305	251	215
12	707	477	362	297	254	610	412	313	256	220
13	722	487	369	302	260	622	420	318	262	225
14	736	496	376	307	265	635	429	325	267	231
15	751	507	384	314	270	647	437	331	273	235
16	765	516	392	321	275	659	445	339	278	241
17	780	527	399	327	282	673	453	347	284	245
18	796	536	407	334	288	685	463	353	290	251
19	812	546	417	342	295	699	472	360	296	257
20	828	557	424	349	302	713	480	367	303	265
21	844	568	433	356	308	727	489	375	310	270
22	861	579	442	364	315	739	500	382	317	277
23	878	591	451	372	321	756	509	391	323	283
24	896	603	460	381	329	769	519	399	331	289
25	914	615	470	388	338	783	530	407	338	296
26	932	627	480	396	347	799	539	415	346	303
27	949	640	490	406	354	814	551	424	354	312
28	969	654	501	414	363	828	560	432	362	318
29	988	665	511	426	371	842	570	441	369	326
30	1,008	679	522	434	381	857	580	449	377	333
31	1,027	692	533	444	390	870	590	457	384	340
32	1,047	705	545	454	401	885	601	465	391	346

性別 繳費期間 年齡	男性					女性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33	1,067	719	556	465	413	899	610	474	400	356
34	1,085	733	567	476	427	912	619	482	407	362
35	1,103	747	578	489	438	924	628	490	416	369
36	1,123	760	591	504	451	936	639	499	422	376
37	1,142	774	605	516	465	947	647	505	430	383
38	1,160	788	622	532	479	959	656	514	436	391
39	1,178	807	636	544	491	970	664	522	444	398
40	1,203	824	651	557	504	981	672	529	450	406
41	1,225	842	667	571	518	990	680	536	456	414
42	1,248	858	680	585	531	998	686	541	463	421
43	1,270	875	693	597	544	1,006	692	547	469	427
44	1,292	891	708	612	558	1,013	698	552	474	432
45	1,313	905	720	626	570	1,018	702	556	480	438
46	1,333	922	735	641		1,022	706	560	486	
47	1,352	938	750	656		1,023	709	563	492	
48	1,371	953	764	670		1,025	711	568	495	
49	1,388	971	779	684		1,025	713	571	498	
50	1,403	984	792	697		1,024	715	572	503	
51	1,418	998	806			1,023	715	573		
52	1,430	1,011	818			1,019	716	574		
53	1,441	1,022	828			1,015	716	574		
54	1,452	1,033	839			1,011	714	575		
55	1,460	1,044	850			1,005	711	576		
56	1,466	1,051				997	708			
57	1,471	1,057				991	705			
58	1,474	1,061				984	701			
59	1,473	1,065				976	697			
60	1,472	1,067				968	689			
61	1,460					953				
62	1,450					940				
63	1,435					926				
64	1,414					909				
65	1,393					890				

【附表二】特定部位癌症項目

癌症部位	ICD-10-CM 編碼
口腔 Oral cavity 口咽 Oropharynx 下咽 Hypopharynx	C00、C01、C02、C03、C04、C05、C06、C09、C10、C12、C13、C14
唾液腺 Salivary	C07、C08
鼻咽 Nasopharynx	C11
食道 Esophagus	C15
胃 Stomach	C16
結腸 Colon 直腸 Rectum	C18、C19、C20
肝 Liver	C22
喉 Larynx	C32
肺 Lung	C34
乳房 Breast	C50
子宮頸 Cervix	C53、C55
子宮體 Corpus Uteri	C54
卵巢 Ovary	C56
攝護腺 Prostate	C61
膀胱 Bladder	C67
惡性淋巴瘤 Malignant Lymphoma	C81、C82、C83、C84、C85、C86、C88、C91、C94、C96